

证券代码：000731

证券简称：四川美丰

公告编号：2026-24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2 日 14:00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

2026 年 5 月 22 日 9:15~9:25, 9:30~11:30 和 13:00~15:00

（2）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：

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:00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麓华南路一段 10 号，四川美丰总部三楼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王亮先生

（六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

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20）。

（七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34人，代表股份119,708,05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8117%。

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，代表股份98,378,91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9253%。

3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32人，代表股份21,329,13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8863%。

4. 中小投资者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33人，代表股份47,654,49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68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6,325,36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.796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32人，代表股份21,329,13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.8863%。

5.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6. 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提案的表决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二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：

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共 4 项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	表决结果
	99,986,863 股	19,679,288 股	41,900 股	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83.5256%	16.4394%	0.0350%	通过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
	27,933,311 股	19,679,288 股	41,900 股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58.6163%	41.2958%	0.0879%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。

2.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	表决结果
	99,897,163 股	19,771,588 股	39,300 股	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83.4507%	16.5165%	0.0328%	通过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
	27,843,611 股	19,771,588 股	39,300 股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	58.4281%	41.4894%	0.0825%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。

3. 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	表决结果
	99,922,743 股	19,726,808 股	58,500 股	通过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比例	83.4720%	16.4791%	0.0489%	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
	27,869,191 股	19,726,808 股	58,500 股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	58.4818%	41.3955%	0.1228%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。

4.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	表决结果
	100,010,863 股	19,657,188 股	40,000 股	通过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	83.5456%	16.4209%	0.0334%	

数的比例				
------	--	--	--	--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

	同意	反对	弃权
	27,957,311 股	19,657,188 股	40,000 股
占出席本次股东会 中小投资者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比例	58.6667%	41.2494%	0.0839%

*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。

上述列入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的 4 项议案，均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对 2025 年度工作进行了述职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向股东会进行了说明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杨波、陈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2. 国浩律师（成都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四川美丰化工股份

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3 日